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4)</small>		票數 (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將已授予趙威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初始有效期屆滿翌日起延長兩年；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使上述完全生效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268,709,704 股 (97.83%)	5,951,529 股 (2.17%)	274,661,233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3,535,237股，即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趙威博士及彼聯系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 (4) 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 (5) 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i) 潘浩文先生已親身出席；
 - (ii) 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已通過視頻會議形式出席；及
 - (iii) 趙威博士、劉晚亭女士及汪紅陽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